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翊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8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翊瑋（下稱受刑人）抗告意旨略以：請法院重新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抗告狀誤載為竊盜案件），因法院管轄權不同，而分別起訴判刑，且受刑人犯案時間密集，有別於同一法院審理、判決而定應執行之刑明顯有失公平原則，又所定刑度與法院實務上之比例原則嚴重失衡，受刑人請法院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撤銷原裁定，從輕更為定應執行刑的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前揭說明，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應在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11月）以上，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即22年7月，計算式：1年10月＋1年11月＋〈3年9月×3〉+3年11月+3年8月＝22年7月），並受如附表所示各應執行刑總和（即6年8月，計算式：1年10月＋4年10月＝6年8月）之拘束。原審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及於陳述意見詢問單表示無意見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乃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自應予維持。

㈡受刑人雖以前詞提出抗告陳述他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的意見。惟查：原裁定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10月，較之受刑人所受各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2年7月），已獲致減少有期徒刑16年9月之利益，較之其所受各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8月），亦獲致減少

有期徒刑10月之利益，已於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目的之範圍內，給予受刑人適度之刑罰折扣，並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又受刑人雖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比例，指摘原裁定量刑有失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等語，然原審之量刑為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同案件之定刑標準，因各該行為人之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等量刑因素不盡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作為本案量定應執行刑之依據，且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係一同起訴、判決，並無分別起訴、審判之情形，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相隔約1年，自無從一同起訴、審判，受刑人執此請求本院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並不可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審裁定第2頁第5行「詐欺」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誤寫，與裁判本旨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11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9月
犯罪日期	112.09.12	113.08.28	113.08.28	113.08.31
偵查（自訴）機關年	苗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183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11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判決日期	114.04.24	114.07.08	114.07.08	114.07.0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211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6.14	114.08.18	114.08.18	114.08.18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93號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90號		
			編號2至7曾經苗栗地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編號		5	6	7
罪名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9月	有期徒刑3年11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13.09.01	113.09.01	113.09.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7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判決日期	114.07.08	114.07.08	114.07.08
確定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113年度訴字第597號
	判決確定	114.08.18	114.08.18	114.08.18

	日 期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490號		
		編號2至7曾經苗栗地院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